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江口人民法庭“法润甬源”党建品牌——

香樟树下巡回审判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胡宇昕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
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旗帜领航 法徽闪耀

初夏的阳光穿过浓密枝叶，洒下金色光点。这天，一起交通事故案的庭审现场，被搬到了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慈林村村口的香樟树下，村民们围坐着，有的垫脚张望，有的轻声讨论。

萧王庙街道和江口街道的20名调解员也早早来到现场，旁听这场“解剖麻雀”式的“法治公开课”。

这场庭审，源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江口人民法庭庭长单宏浩的一次统计。

今年3月，江口法庭连续收到一起起同村人之间的电动车交通事故案，乡里乡亲的因

为赔偿金额僵持不下，关系紧张。单宏浩通过对萧王庙街道涉农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进行梳理统计发现，其中70%的当事人都是邻里熟人，且多数农用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没有保险，事故发生后易对赔偿金额产生争议。

为从源头减少此类纠纷发生，作为法庭的党支部书记，单宏浩带着这查交通事故案件情况分析来到萧王庙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参加街道支部会议，共同商讨解决方案。

2021年以来，江口法庭创设“法润甬源”党建品牌，通过党建联建、普法进园区、“百庭百讲”等方式，法庭党支部深度融入基层治理网络。如今，党支部书记作为联络负责人参与街道支部会议成为常态。

“法庭有审判团队，街道司法所有调解专家，村干部最清楚两家恩怨。”支部会上，在单宏浩的推动下，参会人员达成一致，由江口法庭、司法所、慈林村党支部联合开展“党建

联建+巡回审判”，把近期收到的一起交通事故案搬到慈林村村口的香樟树下开庭审理，解开同村人的心结疙瘩。

两个月前，慈林村村民老张驾驶电动三轮车运送花木，刚倒了出门倒垃圾的老李，双方就赔偿金额争执不下。

“按咱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我现场给大家算一算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加在一起多少钱。”法官详细计算起赔偿金额。

“如果给电动三轮车投保。一年保费要多少钱？这笔账应该怎么算，大家心里要有数，不然出了事故都要自己扛！”法庭辩论结束，法官向村民们强调说。

因被告调解意愿强烈，法官宣布休庭。休庭间隙，街道司法所所长、村干部和围观村民们齐上阵。

“当年你多生病，老张家可借过救命钱！”“都是乡里乡亲，各退一步以后好相见！”

……大家用土乡人情融化矛盾坚冰，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这场巡回审判不仅化解了纠纷，而且让法治观念在村民心中生根发芽。

与此同时，这场党建联建下诞生的巡回审判，也催生了辖区“法治生态链”的进一步完善。20名调解员形成旁听笔记，学习调解经验，为以后的纠纷化解工作提供了参考。

一周后，江口法庭创新成立“香樟调解室”，在辖区内25个村社设立“香樟驿站”，同步配备联络员、案例手册、要素式诉讼文书范本，帮助老百姓高效解纷。

如今，村民们遇上“小麻烦”，在村里的“香樟驿站”就能捧着图文并茂的案例手册对照自家情况，在线联系法官咨询。这些便捷服务，让解纷之路变得清晰可见、触手可及。那些曾让村民“脸红脖子粗”的矛盾纠纷，在香樟树下悄然消散。

全国人大代表郭庆莉——
让更多“农业优品”走上百姓餐桌

李昭昭



图为锦州法院法官、锦州市农科院专家走进田间地头，为村民讲解法律知识并进行技术指导，全国人大代表郭庆莉(右二)受邀参加活动。李俊莹 摄

“这种‘法律+技术’的司法服务太好了，既护好农民的‘钱袋子’，又守好耕地的‘命根子’，真正想农民之所想、急农民之所急！”日前，在作物种植期间，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义县人民法院联合当地农业科学院组成专家组服务团队，深入辖区偏远乡村开展“送法送技术”下乡活动，全国人大代表、锦州市义县九道岭镇孙柏屯村明伟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社员郭庆莉受邀参加活动时高兴地说。

辽宁是设施农业大省，郭庆莉在带领乡亲们致富的同时，一直关注着如何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看到专家组服务团队携手走进田间地头，面对面、手把手为大家讲解法律知识，进行种植技术指导，郭庆莉不禁感慨道：“我们多跑腿，群众就能少奔波。”在随后的座谈中，郭庆莉听取了锦州中院加强“三农”领域审判执行工作介绍，她对两级法院为乡村全面振兴发展做好司法护航给予了肯定，特别是对锦州中院高效化解一起因暴雨决堤致近4000亩农田受损的赔偿纠纷案件，依法保障189户农民合法权益及时兑现的行为给予了点赞。

郭庆莉还了解到，近年来锦州法院深耕“强基工程”建设，辖区23个人民法庭全部实现“基础设施标准化、法庭管理规范化、诉讼服务便民化、司法办案智能化、文化建设特色化”，通过探索“党建+N”多元解纷模式、打造专业化特色法庭、推广“菜单式课程”普法等创新举措，全方位提升人民法庭建设水平和基层司法能力。自2024年以来，两级法院共受理涉农案件380件、审结333件，结案率达87.63%。

郭庆莉建议，紧盯群众急难愁盼，进一步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法治化升级，强化数字赋能，完善多元解纷体系，为乡村全面振兴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



阻断真链接上的『假荷花』

本报记者 郑卫平 本报通讯员 蒋婷婷 孟可

真假荷花酒

河北中烟公司是知名的“荷花”品牌持有人，其与贵州荷花酒业公司合作推出的荷花酒产品，在市场上获得良好反响，并构建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荷花品牌知识产权体系。

“荷花酒”的良好反响引来了“假荷花”的出现。河北中烟公司及贵州荷花酒业公司曾接到过多起像老杜一样买到假酒的消费者投诉。为维护自身权益，贵州荷花酒业公司及河北中烟公司委托荷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花科技)开展全方位的维权活动。

荷花科技维权人员小王在浏览某电商平台时，一家名为“文采帮”的店铺所展示的商品引起他的注意。该店铺展示的照片为贵州荷花酒业公司生产的“荷花酒”产品图片，但商品价格却远低于其他店铺。

小王在该店铺下单购买了“荷花酒”，货物送达后小王发现其并非购买链接图片上所展示的荷花酒，随即将商品寄至公证处进行证据保全公证。荷花科技将涉事商家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商家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2万元。

斩断销售链

这“荷花酒”假在哪？又是怎么卖出去的？

该案承办法官、高新区法庭庭长黄松伟经过调查，很快有了答案。他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数据库，对“荷花”相关商标的注册信息进行了详细查询，同时，针对“荷花酒”上标注的商标，发现其与“荷花”相关商标存在高度相似性。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此前作出的裁定，可以认定假“荷花酒”上的商标无效。

被告“文采帮”店铺商家张老板称所售白酒是从其他平台购买，并直接发货至客户手中的，自己从未实际接触过商品。为了进一步核实商品来源及资质问题，黄松伟要求被告提供详细的采购记录，同时提供与供货方进行交易时，对方应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在审查过程中，黄松伟发现被告在交易时，并未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无法确保所售商品的合法性。

张老板在庭审中辩称店铺长期处于半闲置状态，未实际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仅将商品挂在网上展示，未主动推广销售。同时，他强调自己并不知晓供应商发运的是侵权商品，主观上并无侵权故意，且实际销量较低，所获利润也少，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原告应当向实际供货的第三方卖家追责。

面对张老板的辩解，黄松伟指出：“要是商家都采用这种‘只管进货，不问来源’的经营方式，那要坑害多少消费者、增加多少侵权行为发生的风险？”

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审查相关证据后，溧阳法院确定张老板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5000元。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张老板在履行期限内亦自主履行了赔付义务。

买得更放心

老杜在庭审时参加了旁听，他对记者说：“虽然这家店不直接生产假酒，也不是故意卖假酒，但这些‘二道贩子’随便进货，不辨真假地卖货，才导致这些假酒在市场上不断泛滥，损害了我们这些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据黄松伟介绍，近年来，电商行业蓬勃发展，一些商家凭借“零库存、低成本”的优势，随意替人代发商品，忽略了对商品来源合法性的审查，没有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从而引发了侵权纠纷。对此，溧阳法院通过定期发布知识产权白皮书及典型案例，邀请行政机关、企业、社会公众等旁听庭审，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对接等方式，有效降低了类似侵权行为的发生。

如今，像老杜这样的消费者可以更加放心地在网上购物，品牌权益也得到了有效保护，市场秩序越来越规范有序。



河南汝州市法院温泉法庭：法律服务送到“家门口”

近日，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温泉法庭组织干警走进温泉镇汤王小区，开展“送法进社区”普法宣传活动，将法律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

针对小区周边商铺众多的特点，干警们走访了附近超市、餐馆等商户，发放普法资料，结合典型案例提醒经营者规范用工、诚信经营，并现场解答合同纠纷、债务追讨等法律疑问。图为普法现场。

刘佳怡 摄



陕西陇县法院：为员工讨回被拖欠工资

近日，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走进辖区某楼盘售楼部，向开发商释法析理，快速执结一起涉民生案件，为四名员工成功讨回拖欠工资。图为执行干警现场与欠薪员工核对相关信息。

梁小庆 张竞帆 摄



广东台山市法院斗山法庭：
藕田旁化解赔偿纠纷

7月4日，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斗山人民法庭法官走进都斛镇，在藕田旁实地调解一起涉农无人机作业致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今年5月，李某使用无人机给水稻喷洒农药，受风力影响，喷洒范围扩大导致李某的藕田受损，李某遂要求李某赔偿经济损失。多次协商无果后，李某将李某诉至法院。法官现场勘验后进行释法说理，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李某一次性赔付5000元，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图为法官在藕田进行现场勘验。

关艳莹 摄

安徽太湖县法院徐桥法庭：
成功化解赡养费纠纷

7月4日，安徽省太湖县人民法院徐桥人民法庭以“巡回审判+联合调解”的方式，成功化解一起赡养费纠纷。

何大爷年近八十岁，无经济来源，与三个儿子近年来联系不多，何大爷认为三个儿子未尽到赡养义务，遂将三人起诉至法院。

考虑到何大爷腿脚不便，且来往辛苦，承办法官决定将庭审现场搬到何大爷所在的村委会。调解现场，在法官和村委会工作人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逐渐解开心中结，三被告当庭表示愿意承担起赡养责任，每人每月按时给付赡养费，案件圆满解决。图为调解现场。

程唐新 摄



福建龙岩新罗区法院：
联动执行解通行难题

7月3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联合派出所、村委会成功化解一起因相邻通行引发的执行案件。

吴某与李某本是邻居，因通行问题产生矛盾。新罗区法院受理后判决李某需拆除围墙留出道路。然而李某始终未履行义务，吴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新罗区法院执行法官到达执行现场后，发现李某情绪激动，不愿配合。执行法官向李某释法说理后，李某态度发生转变，主动表示愿意留出道路。图为执行法官正在丈量路宽。

陈立峰 廖文瀚 张爱珠 摄

黑龙江七台河：“示范裁决+类案调解”助力破产审判

本报讯(记者 赵丽丽 通讯员 杨生巍 孙新欣)为充分解决中小微企业“退出难”问题，近日，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企业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操作规范》，通过构建集约化破产审判机制和“示范裁决+类案调解”机制，为企业开辟了一条高效率、低成本的司法退出通道。

该规范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资产结构简单的“无生命力”中小微企业，开辟“简案快审”绿色通道，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3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破产案件，推行“集中指定管理人+模块化作业”模式，集中指定管理人团队，将债权审核、资产清查等环节拆解，由专人专项推进。针对同类债权纠纷批量案件，法院通过个案示范判决推动批量案件审判、调解，类案诉讼成本降低60%。

此外，七台河中院还与15家市直单位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定期解决企业注销、社保查询、税收处理等难题。今年以来，七台河中院化解融资、资产处置等难题6个，审结中小微企业破产案件30件。

微新闻

【河南洛阳瀍河区法院白马寺法庭】
提升调解专业化水平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召开“分类指导调解”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白马寺人民法庭今年上半年推进“分类指导调解”深化多元共治工作的阶段性成果。

白马寺法庭通过与交管等单位部门协作，深化多元共治路径，强化“法庭+”模式凝聚多元共治合力，提升基层调解组织专业化水平。

据悉，今年上半年白马寺法庭共受理诉讼案件550件，审结444件，调撤率47.1%，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赵晓曼 周祥峰)

【新疆博乐垦区法院】
妥善化解牧业承包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 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博乐垦区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牧业承包合同纠纷案，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2014年，高某与哈某、阿某签订牧业承包合同，约定哈某、阿某每年交付高某75只羊羔为承包费，合同到期后返还母羊150只。因哈某、阿某长时间未交付羊羔，也未返还母羊，双方产生分歧。高某起诉至法院。

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承办法官邀请当地人民调解员制定调解方案，“背靠背”“面对面”与双方沟通交流。经过多轮耐心调解，高某只愿诉被告逾期的牧业承包费，并表示协助他们找工作偿还费用；哈某、阿某同意分期支付拖欠牧业承包费用。(贾那提古丽 王世民)